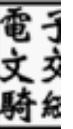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02764
聯絡人：莊佳穎
電 話：043706134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8424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 (0128424AA0C_ATTCH1. pdf)

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「反毒知能進階講座」活動，請鼓勵所轄學校教師、教學志工及家長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110年9月30日中信反毒字第11020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資訊(如附件)摘要如下：

(一)講座主題：讓孩子世界不一樣-如何與孩子同行。

(二)時間及地點：

1、高雄場次：110年10月16日(六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地點：高雄市警察局苓雅分局8樓禮堂(802高雄市苓雅區苓雅一路367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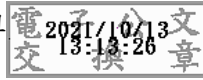
2、臺中場次：110年10月27日(三) 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地點：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5樓禮堂(406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2號)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、本署學安組



裝

訂

線

